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3日17点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0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2(选举吕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持有该事项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2.01、2.03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能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首次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中小”)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名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南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汉忠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持有基金份额或证券投资基金;为投资者提供;提供调解和解纠纷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他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44%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23.39%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9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96%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性质:无限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和上市公司关系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方式
吕航先生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2.00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2(选举吕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2.01、2.03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列“说明”;征集人不能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事项和征集事项名称	投票数
1.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0
2.01	选举李先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2.02	选举吕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2.03	选举王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征集人除在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一同提交至投票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权由
吕航先生,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吕航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提名吕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3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gov.cn/ncw-web”网站,中国投资者网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络公告号”进行自行申报,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下列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
第一步:委托人对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不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由个人股东提供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上述证明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不予受理;由投资者寄信、快递信函,快递未能于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60897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投票权咨询电话,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每日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王彦彬
4.特殊提示
由证券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个人股东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并满足下列条件方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17:00)之前,提交授权委托书,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整,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与股东信息及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对议案2.00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不得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他人行使投票权。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交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投票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确撤销授权委托书的,原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将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有效。
3.股东在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人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授权委托人代理人作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害。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日

本人/本公司作为投票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事宜已充分了解。

序号	事项和征集事项名称	投票数
1.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1.01	选举王由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1.02	选举李先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1.03	选举王由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1.04	选举李先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先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2.02	选举吕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或股东所持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2.03	选举王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对累积投票意见,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性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份持有情况(单选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投票委托书号: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情况
答覆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进行投票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投票。
4.委托人应当将委托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260,00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481股,占“无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无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740,000.00元,占“无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7%。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4,00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95号),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年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2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3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000.00万元可转债将于2025年7月1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无锡转债”,债券代码“1101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无锡转债”自2025年7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3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2元,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后,“无锡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2.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2.39元/股。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无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5年12月24日至2031年6月17日。
(一)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4,000.00元“无锡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76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1,4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3%。
(二)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无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74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格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无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后,“无锡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2.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2.39元/股。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无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5年12月24日至2031年6月17日。
(一)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4,000.00元“无锡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76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1,4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3%。
(二)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无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74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6,000	0	1,94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151,521	176	348,151,697
总股本	350,097,521	176	350,097,69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无锡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联系人邮箱:wzqf@wzhenhua.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在未达到回购上限时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利润分配事项,自公告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4元/股(含)。具体的回购价格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差异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7,998,365×0.68)÷397,211,355=0.66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70-0.66)÷(1+0)=25.04元/股。
自2026年6月16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5.04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3个月交易日内公告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较上次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数据相比无变化,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7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86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开展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6日,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策橡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5号),同意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87,448,5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66,258,040.00元,减发行费用人民币133,677,200.4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932,580,749.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5]1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1902510040077002	正常使用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190060001000	正常使用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201212980049112	正常使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0000100012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110801012203212885	正常使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901804311	本次注销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10410000425734	正常使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建设支行	3303611800168888878	正常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0229001400006625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1990407510000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已于2026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解放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0251010040077372)以及子公司湖州解放路支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庆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0186143311)专门用于“高性能绿色5G数字工厂项目”。鉴于“高性能绿色5G数字工厂”项目已结项,上述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出,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29,000元“华懋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52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023,000元“华懋转债”转股为公司股份,累计回售1,000元“华懋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2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92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华懋转债”金额为104,897.60万元,占“华懋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24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行权,“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为33.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懋科技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行权,“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33.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行权,“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6日起调整为3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29,000元“华懋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52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023,000元“华懋转债”转股为公司股份,累计回售1,000元“华懋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2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92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华懋转债”金额为104,897.60万元,占“华懋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248%。
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494,845	852	329,495,697
总股本	329,494,845	852	329,495,69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州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实施转股以来,截至2026年6月30日,“贵州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84,268,000元,占“贵州转债”发行总额的18.4268%;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799,662股,占“贵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266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贵州转债”金额为815,729,000元,占“贵州转债”发行总额的81.5732%。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贵州转债”的转股金额为99,36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975,28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3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为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州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州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贵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贵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贵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人民币7.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4.2025年1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贵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起由人民币7.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转股情况:“贵州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33,42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8,342,1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28%。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面值总额为4,000万元的“贵州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贵州转债”尚有595,766,000元未转股,占“贵州转债”发行总量的64.06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公开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3亿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皖天然气”,债券代码“113631”。
“皖天然气”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2月22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天然气”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28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7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7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转股情况:“皖天然气”自2022年5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33,42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8,342,1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28%。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面值总额为4,000万元的“皖天然气”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皖天然气”尚有595,766,000元未转股,占“皖天然气”发行总量的64.06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公开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3亿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皖天然气”,债券代码“113631”。
“皖天然气”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2月22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天然气”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28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